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因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，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(一)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，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刘晓一	1	0	1	0	0	否

(二)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委托时任独立董事丘运良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披露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0/1/4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同意
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	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同意
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

2020 年度，因任期较短，本人未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0 年度，因任期较短，本人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20 年度,因任期较短,本人未参与保护公司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0 年 1 月,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,本人已届满离任,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签名: _____

刘晓一

2021 年 4 月 27 日